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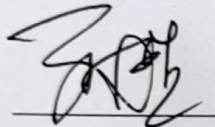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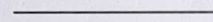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0年12月25日